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362A號



修正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部長鄭英耀